



哈佛教育 指南

[英] 罗杰·弗里曼 克利夫顿·卡宾 罗伯特·伯伊斯 原著

方廷钰 李新华 徐公理 译 高卓 校



华夏出版社

聾童教育指南

罗杰·弗里曼

〔英〕克利夫顿·卡宾著

罗伯特·伯伊斯

方廷钰 李新华 徐公理 译

高 卓 校

华夏出版社

1990年·北京

译者前言

本书原名《你的孩子听不见吗?——为聋童而忧虑者的指南》(Can't Your Child Hear? A Guide for Those Who Care about Deaf Children),中译本根据原书副标题改为《聋童教育指南》。

《聋童教育指南》的作者是英国多年从事聋童教育研究的三位专家罗杰·弗里曼、克利夫顿·卡宾、罗伯特·伯伊斯。他们为帮助聋童家长解除教育聋童的烦恼,悉心研究聋童的教育问题,在国际聋童家长协会的资助下,并得到许多国家有关学科的专家和聋人的协助,写成本书。

作者从医学、心理学、社会学和语言学的角度出发,对聋童教育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具体实施进行了全面的论述。作者认为,家长和专业人员应把孩子的耳聋看作是一种差别,而不是一种缺陷;聋童教育计划的实施应该因人而异,不应死搬教条,千篇一律。本书用许多实例证明作者上述两个贯穿全书的观点是正确的。

本书强调把“全面交流法”作为聋童教育的主要方法,其优点是灵活性强、有针对性,可以根据每个聋童的具体情况和特殊需要发展孩子的交流技能。目前“全面交流法”已经为美国大多数聋童教育项目所采用。

本书的主要读者对象是聋童家长,同时对于聋童教育工作者也是一本有益的参考书。

中译本为节省篇幅，对原著中有些繁琐的引文及其出处，以及书末的参考书目等作了删除。

本书前言、序言、第一章至第十章系李新华、徐公理译，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二章及后记系方廷钰译，全书由高阜校。

译文虽经译校者努力，不当之处也许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序 言

《聋童教育指南》是一本融证据、观点和经验于一体的内容丰富的好书。它清楚地认识到聋童家长的基本愿望——急切地想了解怎样培养健康、幸福的孩子——并指出了以事实为基础的明智的选择。

当本书作者们第一次寻求我们协助时，国际聋童家长协会执行处的成员们立即批准了这一项目。我们从自己的切身经历和从与其他家长的交谈中了解到，全世界的聋童家庭是多么需要和盼望可靠而现实的信息。

培养聋童而不考虑与其交流的方式是不可能的。来自医生、听觉学专家、教师和其他最先关心这个孩子及其家庭的人的相互矛盾的忠告，使重要的问题复杂化了：怎样使聋童全面参与家庭生活，并为接受正式教育作好充分准备？怎样使聋童成长为一个独立的社会成员？

尽管关于如何交流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但是人们一致公认，早期的有意义的交流对所有孩子的一生都是关键的。毫无疑问，聋童面临的最严重的障碍并不是听力丧失，而是在发展一种适当的交流手段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

本书强调把“全面交流”作为聋童、他们的家庭、他们的学校以及他们周围的人的一种生活方式。正如本书所定义的那样，“全面交流”是一种根据每个聋童的技能和需要所制定的灵活的、因人而异的方法。

现在，美国大多数聋童教育项目都采用了“全面交流”法。家长们往往想了解这种方法究竟有多大效果。“怎样评价全面交流教育项目？”一节（在本书的《全面交流法》一章中）对聋童家长和所有关心教育质量的人都将有很大的帮助。

本书所收集的信息量是很大的。每个阅读本书的人都能根据自己的情况各取所需。篇章的题目涉及家长所关心的聋童生活的各个阶段。每章末尾的小结可以作为对正文所述问题的一种复习，或许也可以作为一种简介。

我希望每位阅读本书的家长都能了解我在培养我的耳聋的女儿的过程中懂得了的同一种工作。白天并不都是轻松的；夜晚并不都是宁静的；决定并不总是正确的。假如16年前我有一本象《聋童教育指南》这样的书，那些我应当改变做法的事情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国际聋童家长协会主席

邦尼·费尔柴尔德

前　　言

近年来，在耳聋研究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思想和新进展。关于教育和服务的观念正在变化。这个变化如此迅速，以致只有少数聋童家长或非专业的工作人员注意到最重要的进展及其意义。那些在耳聋领域工作的人们感到很难跟上他们在其他国家和其他有关领域工作的同行的思路。我们试图把源于多种渠道的许多信息汇集在一起，因为我们相信，了解这些信息的家长和专业人员对聋童的健康成长是至关重要的。在一个变化非常迅速的领域，自由地讨论新思想和新理论总是非常引人入胜的。许多问题至今尚未解决；如果它们还没解决，我们力图不把它们说成是已经解决了。

这本书是为什么人写的？主要是为那些听力在学习正常语言之前就严重或全部丧失的孩子的家长写的。这些孩子不大可能仅仅依靠交谈、唇读和扩音器。他们的某些需要与重听或还有部分听力的孩子有很大的不同。这本书不太适用于后者和那些在学会说话之后丧失听力的孩子（虽然这些孩子也需要同样的关注，但是我们不可能在一本书中包罗万象）。

其次，我们希望各有关领域的专业人员能发现这本书的用处。要使一本书既适用于家长又适用于专业人员是很困难的，在决定材料的取舍方面我们可能并非总是十分成功。

对篇幅和可读性的要求限制了所引文献的全面性。并不是所有的陈述和观点都得到了充分的引述。如果你需要进一

步的参考文献，请与我们联系。

由于对儿童耳聋及其处理办法至今存在意见分歧，而且世界上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研究进展十分迅速，所以我们决定采用一种不同寻常的写作方法。本书第一稿的每一章曾送给大约60个人，请他们就文字的清晰性、精确性和内容取舍的合理性作出评论，并征求他们的其他建议。我们需要具有不同技能和观点的人。我们首先寻求家长们的帮助，因为这本书主要是为他们而写的。除了我们的赞助者(设在马里兰州银泉的国际聋童家长协会)的代表和我们所认识的家长们外，我们还得到了加拿大、美国、英国和瑞典的家长们的帮助。第二批人是一些国家的聋人(先天或后天耳聋)。第三批人是来自9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以色列、马来西亚、瑞典、英国和美国)的我们认为有关的每个学科的专业人员。法国的联系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那里目前所取得的进展，而且因为对我们所在的(加拿大)魁北克省和世界其他与法语和法国文化相联系的地区来说有可能得到法文翻译。

应当说没有这些人的帮助，本书是不会完成的。正如我们将在下一节看到的，他们中间大部分人在学会语言之前就耳聋了。如果有人认为，使用手势语的聋人不可能使用好的英语，那么读一读这些人所作的评论就可以消除这种看法。

在很大程度上，这些人只是对本书第一稿提供了帮助，由于不可避免的观点分歧，他们不可能对我们的阐述或错误负责，也不应当假定他们完全赞同我们的计划。

我们经常对读者使用第二人称(你)。这是为了避免在提到家长时可能引起的难以处理的语言问题。我们假定那些不是聋童家长的专业人员能够理解这一点。

由于许多人认为“耳聋”一词(deaf)作为名词来使用会使

人觉得所有的聋人都是大致相同的，所以我们采用了目前的新用法，即只把它作为形容词来用，但在组织的名称或目前仍然通用的名词“聋人教师”中例外。

我们恳请你们提出批评、评论和建议，这些将有助于我们准备本书的新版本。

罗杰·D. 弗里曼
克利夫顿·F. 卡宾
罗伯特·J. 伯伊斯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 章 耳聋,应该承认的差别还是需要 弥补的缺陷.....	(1)
第二 章 聋人是怎样生活的,.....	(12)
第三 章 怀疑、延误与诊断.....	(21)
第四 章 怎样才能肯定是耳聋?.....	(29)
第五 章 致聋的原因.....	(44)
第六 章 耳聋能治吗?.....	(58)
第七 章 虚虚实实的并发症.....	(63)
第八 章 家长的难处: 怎么办?.....	(67)
第九 章 早期双道交流.....	(74)
第十 章 口语、唇读和听力训练.....	(85)
第十一章 手势语: 神话和现实.....	(100)
第十二章 全面交流法: 把所有方法结合起来.....	(119)
第十三章 聋童的培养.....	(135)
第十四章 聋人文化: 扩大聋童的视野.....	(157)
第十五章 早期干预计划.....	(173)
第十六章 幼儿园教育.....	(185)
第十七章 假期学习班.....	(198)
第十八章 学校: 理想和现实.....	(205)

第十九章 家长和专业人员的合作.....	(225)
第二十章 译 员.....	(234)
第二十一章 科技工具.....	(242)
第二十二章 身患其他残疾的聋童.....	(249)
后 记	(267)

第一章 耳聋：应该承认的差别 还是需要弥补的缺陷

引　　言

关于聋童的基本情况是，他们是以不同于正常人的方式进行交流的。90%的聋童父母具有正常听力，他们一旦发现与孩子的自然交流方式被打破了，便会意识到自己必须设法学会应付这种差别。

在第一章里，我们将考察本章标题提出的问题为什么意义重大，同时我们还将提出几个我们认为对于聋童、他们的家庭和那些为他们工作的人来说十分重要的目标。

聋童并不全都一样，若干种重要因素的影响，会造成不同程度的耳聋。因此，要想写出一本可以同样适用于所有耳聋孩子的书，是很难办到的事。我们在前言里已经讨论了本书的对象以及本书所涉及的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耳聋的范围。如果您还没有读过前言，那么我们建议您最好立即就去读一遍。

争　论　与　混　乱

在各种类型的幼年残疾中，耳聋可能是最混乱和争议最大的问题。这大概是由于在我们的心目中说话的能力与思想、交流和智力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的缘故。至少对于那些从小

就丧失了听力的儿童来说，缺乏听力并不是他们最严重的问题，他们在发展一种适当的交流方式中所遇到的困难才是最棘手的。

聋童的父母们经常会得到一些有关他们的孩子的劝告，然而这些劝告往往相互矛盾，令人困惑不解。他们被告知“要象正常孩子一样对待他们”，然而他们从亲戚、朋友、社会和自己的观察中所不断得到的启示却是，聋童在许多方面都十分不同于人们心目中的正常孩子。此外，聋童的父母也常常具有他人的错误看法，认为用不了多久，科学就会解决所有问题。一些父母和专业人员可能更注意电子设备而不注意聋人的知识和经验。

200年来，在耳聋这个领域人们一直争论不休的主要问题是：对聋童应该使用何种交流方法（口语还是手势语）。所采用的交流方法的不同几乎可以深刻影响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希望与期待；教育与娱乐项目的选择；聋童结交的朋友应是耳聋的还是不聋的，或者是两者都可以结交；以及家庭内与聋童交流的程度如何。尽管一些专业读者可能听腻了“争论”这个词，但是它的出现还是不可避免的。

表1以简单的方式列举了那些主张和不主张使用手势语的人的观点的差别。

表1 对耳聋的一些不同看法

关心的问题	主张听、说的人	主张全面交流的人
对聋人的看法	残疾人的一种	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一种人
成功的样板	能听见的人	成功的聋人
聋童的自然语言	正常人的语言	形象手势语或手势方式

对手势语的看法	常被看为一种不完全的、原始的、甚至令人反感的语言；应该避免	清楚的、完整的、表达力强的、漂亮的、正统的语言
可以接受的交流方式	利用助听、扩音装置、加上唇读和口语训练	相同，但还包括手势、摹拟、手指拼法和形体语言
手势对口语的影响	通常认为手势损害口语发展	没有负作用，甚至可以促进口语发展
对耳聋成人的教育作用	如不采用口语则无作用	与教师、示范人员、咨询人员和管理人员同样重要
与其他聋人的交往	没有益处，应回避那些打手势的人	对于正常生活是必要的
与正常人的社会完全融为一体	一种现实的、理想的目标	对大多数聋人来说是困难的或不可能的目标；鼓励部分融合，但程度应有所不同

父 母 的 重 要 性

人们尽管在交流方法上存在着争论，但是在三个方面，大家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就聋童的情感、社交和语言的发展而言，父母是极其重要的因素。世界上任何专业人员都代替不了父母。我们设想，父母应该从培养孩子的必要任务中得到一些满足和乐趣。然而，事实并非总是如此。有时，人们相互矛盾的劝告使他们感到不安和缺乏信心；在生活中他们时常怀疑自己做的事情是否正确，并且相信，如果做得不对，自己最终将负有责任。

有些父母有时把希望完全寄托于某一种方法或某一位专家的建议，这至少会使他们得到暂时的宽慰，因为他们觉得所有问题都可望得到解决。这种现象是可以理解的，他们之所以这样想可能是由于过去的一些经历，比如医生成功地治好了某些可以医治的或不严重的病症。不幸的是，耳聋并不能以这种方式治疗；它需要更成熟的知识和态度。多数听力

正常的人，包括部分专业人员，在对待耳聋这个问题上几乎是无知的。

混乱是不可避免的

我们是以这样一种观点撰写本书的：从长远来看，最好由聋童的父母来考虑有关的事实、考虑对那些事实的不同解释、考虑从中得出的相互对立的价值标准，然后由他们自己做出决定。但是在父母达到心理平衡之前，这样做往往会使他们在思想上产生一些混乱和痛苦。虽然你可能希望回避这个痛苦的过程，但它是适应生活中重大变化的一个部分，随着对耳聋的关心和宣传日益增加，你无法回避对耳聋的争论，最终还要对这个问题做出自己的决定。

另一个应该搞清楚的混乱因素是，当什么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传统方法逐渐靠不住的时候，养育聋童与养育正常儿童所感到的不安在某些方面只有很小的差别。是否应该使用体罚？对孩子应该怎样要求？不让孩子参加父母的活动是有益还是有害？不同年龄的儿童就寝时间是否应有区别？儿童应该参与多少家庭问题？现在没有什么科学根据可以回答这些问题或任何家庭都存在的其他类似问题。恐怕永远不会有。正如博诺（1979年）所说：“决定就是把对问题的看法付诸行动”；“任何决定都不是完美无缺的。多数决定不得不在所知情况不充分和猜测的基础上做出。”

这当然不是说聋童日常生活的每一部分都是复杂的，但是有一个不同于正常人的孩子会引起新的情况并需要以不同的方法来对待，这一点是肯定的。当检查出孩子有残疾时，没有几位家长了解这方面的特殊知识，因为1000个儿童里只

有1个耳聋。

耳聋的现实

过去，聋童或是他们的父母很少遇上成年聋人，更不用说同龄聋童了。那时，一些聋童认为根本就不存在耳聋的成年人，他们自己最后会成为“听得见的人”。这并不奇怪。同样，一些父母希望，通过使用助听器和刻苦的语言训练，他们的孩子可以进入正常人的世界，届时他们孩子的许多聋人特征将会消失。我们认为，对于多数重聋和全聋的儿童来说，这是一种错误而且确实危险的期望，之所以危险，是因为抱住错误的希望不放会延迟父母接受孩子耳聋这一现实的过程。

这个“接受”的过程是什么呢？我们都希望孩子能让我们感到自豪。孩子“不正常”或是“有残疾”会损害这种萌发的自尊心，而我们需要想办法恢复它。假如我们无法知道成年聋人也可以有充实的令人满意的生活（尽管在某些方面可能不同于我们的生活），那么还有什么办法能恢复这种自尊心呢？所剩的大概只能是对“克服”或“回避”耳聋的梦想了。此时我们对聋人的所有担心、偏见和陈旧观念就会一涌而出。我们会想起自己在过去的生活曾听说过的许多贬义的表达方式：“对聋子耳朵说话”，意思是没反应；“又聋又哑”，说明很笨；“哑巴”，指没有自我表达能力；等等。只有在你纠正了对聋人的看法并有了人类互爱的情感之后，你的视野才会广阔，才有可能对聋童——不论会讲话与否——真正感到自豪。我们正是希望借助这本书能够促进这个十分重要的过程。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我们在本章之后并没有按常规做法去阐述诊断的细节或助听器的使用，而是描述聋人是怎样生活的（第二章）。我们这

样做绝不是要忽视语言对那些能够学会说话的人的作用和学会使用周围正常人语言的重要性。然而从心理学角度来说，尊严和理解是更根本的因素，而且的确也是实现这些教育目标的关键。

在下一部分，我们将讨论问题的重点和我们对耳聋所下的定义。

我们的重点

我们并不想说明通过应用本书提出的观点就会自动取得“成功”。事实上，我们要鼓励读者去探索并且重新估价“成功”的定义。如果你理解了过去和现在对培养和教育聋童所采取的不同方式，那么这一点就更加容易做到了。我们主张“全面交流”（第十二章对全面交流法下了定义并进行了充分讨论，但这里我们需要再说一下，它包括使用对孩子和家庭有用的一切交流手段，手势语也在其中）。如果那些关心聋童的人通过思考、提问、讨论和再思考，能够正确对待有关耳聋的争论和他们自己的思想混乱，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他们的最后决定可能不尽相同，因为不存在适于所有聋童或所有家庭的方法。

耳聋的定义

“聋”这个字的使用常常使人感到混乱和矛盾。我们谈到“聋童”时指的是哪些人呢？一些专家（和一些聋人）认为这个字用法不当，他们争论说几乎没有人是真正的聋，因为聋人通常都有一些剩余听力。他们觉得把某人归为“聋”可能会使人自暴自弃，他的父母和其他人可能会放弃通过音量放大对他